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朗科智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朗科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7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88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17.1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2.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1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5.99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8.9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493.3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64.92 万元。另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以前年度已经销户，公司以前年度将销户时期末结余利息收入共 4.43 万元转让公司其他自有银行账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249.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55901912910668	99,747.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62,400,000.00	公司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保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合 计		62,499,747.1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行决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朗科智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朗科智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朗科智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朗科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关于募集资金的内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科智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朗科智能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82.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93.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智能控制器产能扩大项目	否	11,641.82	11,641.82	-	10,736.82	92.23	2016年3月1日	6,392.65	是	否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64.00	1,964.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9,677.00	9,677.00	-	6,756.51	69.82	2015年5月10日	375.48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282.82	28,282.82		22,493.33			6,768.13		
合计		28,282.82	28,282.82		22,493.33			6,768.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从立案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长，期间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研发所需设备及所需场地面积需重新评估。该项目是否需要继续实施，待管理层重新评估后，再行决议。						
				浙江海宁电子智能控制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导致经营结果也发生了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493.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路 明

孙 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